

# 洛龙区教育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洛龙区教育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上级领导的指示，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的设置，发布最新政府信息，做好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工作，按时按量保质完成各项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教育局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2025 年教育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教育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审查，区教育局结合工作实际，全面规范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政务公开事项目录中应当包括的事项目录逐一进行优化调整，确保公开事项目录不遗漏。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明确主要领导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职责体系，及时对公开内容进行更新和充实，做到全面真实、及时准确、重点突出。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5 年，区教育局按照《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教育局加强信息公开平台载体建设，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一是抓媒体公开。对民生工程、评优评选、招生考试等群众关注的热点，全方位、多角度报道，让群众广为知晓。二是抓信用公开。将无证民办幼儿园取缔、教师辞职申请批复、解除教师聘用合同等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做到权力运行的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五）监督保障：一是将政务公开纳入部门年度考核内容，注重提升公开内容质量，切实发挥导向作用。二是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各项决策部署，为确保实效，局分管负责人定期对所涉及公开的内容进行检查督查，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及时性，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2025 年区教育局无社会评议情况，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022.4053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在区政府办公室指导下，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主动公开意识与规范性仍显不足，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理解不深，重视程度不够。

下一步，我们将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常态化学习，建立“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负责、股室具体落实”的责任体系，进一步扩大公开覆盖面，引导群众更多参与。同时，把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事项作为公开重点，加大线上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5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